**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

**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JZBC-20-716

采 购 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1](#_Toc36668655)

[第二部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5](#_Toc36668656)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7](#_Toc36668657)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9](#_Toc36668658)

[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_Toc36668659)

#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2月 2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20-716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7843706

最高限价（元）：784370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784370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与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3）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4）符合《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中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要求；（5）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好；（6）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7）非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2月 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在线登记后获取（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完成在线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1年2月 26 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2.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2.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2.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4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67113167

质疑联系人：李敏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17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

传真：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平、杨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1032

质疑联系人：姜晓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0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霞湾巷杭办大厦2号楼6楼

传真：0571-88355203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35520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部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内容：**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包括：  （1）保洁类别：一类街巷119940.39平方米；  （2）保洁类别：二类街巷：96354.89平方米；  （3）街道新增保洁区域：参照二类街巷，6011平方米。  **项目的实施范围：**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范围内，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范围内，详见采购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项目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答疑会：**不召开。  **项目内容分包：**不允许分包。  **项目预算：**见采购公告  **▲最高限价：784.3706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最低人员工资：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政办〔2008〕14号文件浙政办发〔2017〕43号和杭政函〔2017〕16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工资标准。如人员工资低于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110%，也将按照无效标处理。（最低人员工资需包含人员基础工资，环卫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医疗体检费等。其中人员基础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投标单位根据道路保洁作业定额，结合各条道路保洁作业难易程度，确定投标合理报价。** | |
| 2 | **合同名称** |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延长。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5 | **投标文件按“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提供的格式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 6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 7 |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 8 | **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 |
| 9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公告 | |
| 10 | **开标时间：**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 |
| 11 |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40号  采购单位业务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816711316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联系人：孙先平、杨广  联系电话：0571-87631032  Email：邮箱：158525560@qq.com | |
| 12 |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010016 | |
| 1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 15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2）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 |
| 16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17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后不接受采购文件中相关规定或被招标人处罚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 18 |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 |
| 19 |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58525560@qq.com）。谢谢配合。 | |
| 20 | **特别提醒：**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 21 | **1、请各供应商拿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财库（2020）46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下条款内容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主办方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内容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内容相一致。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应按联合体协议授权主办方盖章及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成员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须知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1.2第二部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2.1.3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1.4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1.5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1.6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158525560@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158525560@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2.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 | --- | ---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1.2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 2.3 | （3）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 | 10）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声明函。【声明函6】 |
| 2.4 | （4）符合《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中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要求； | 11）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声明函。【声明函7】 |
| 2.5 | （5）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好； | 12）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好的声明函。【声明函8】 |
| 2.6 | （6）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13）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9】 |
| 2.7 | （7）非联合体。 | 1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10】 |

3.2.2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随身携带1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相关业绩；

6）其他资信资料；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2）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2%的补偿加全部损失，并通报监管部门。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按照“第一部分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供应商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供应商名单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供应商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5.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5.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附后

### 5.11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 （五）评标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企业认证 | | 0-3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认证范围需包含保洁类相关业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 2 | 企业信用情况 | | 0-2 | 供应商具有近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近一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工作场所 | | 0-4 | 供应商在杭州市主城区有规范的固定办公场所、保洁机具停放场所、环卫工人休息房，且场地满足城市快速应急保障路段所在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固定办公场所在200平方米以上得1分、保洁机具停放场所在300平方米以上得2分、环卫工人有休息房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仅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达到上述要求的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及照片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4 | 城管驿站 | | 0-4 | 供应商在拱宸桥街道辖区有城管驿站得4分；仅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在拱宸桥街道辖区建成城管驿站并投入的得2分；具有杭州城管驿站运维经验且管理良好一年以上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4分。  【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承诺书】 |
| 5 | 党建工会活动 | | 0-2 | 供应商已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各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6 | 数字城管信息平台 | | 0-2 | 供应商已接入杭州市或拱墅区数字城管信息平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企业业绩 | | 0-3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场化城市道路或街巷保洁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市场化保洁项目合同复印件，市场化项目的续签合同不给分。如在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可以直接终止合同】 |
| 8 | 环卫作业有关荣誉 | | 0-3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或公告发布之日为准），供应商获得与环卫作业有关的县、区级荣誉的，得1分；供应商获得与环卫作业有关的市级荣誉的，得2分；供应商获得与环卫作业有关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3分。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荣誉，不得分。本项目得分不能相加，只取最高得分。【提供供应商所获得荣誉证书复印件】 |
| 9 | 财务管理 | | 0-4 | 制定健全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员工管理 | | 0-5 | 有员工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得3分，未制定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员工薪资福利发放规范及时，近三年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2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由供应商提交业主方证明。（如在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瞒报情况的，可以直接终止合同）  **【**要求提供环卫工人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达不到100%缴纳的不得分）**】** |
| 11 | 安全生产管理 | | 0-5 | （1）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含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合理、完善的，得2分，未制订不得分。  （2）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2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该项不得分。  （3）具有专职安全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专职安全员相关上岗证书及本单位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12 | 安全生产事故 | | 0-3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得3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1.5分。**【**供应商提供未发生事故的承诺书。中标后一旦发现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3 | 保洁服务方案 | | 0-16 | a、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方案，提出服务定位、目标，供应商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如未提供0分，提供且符合项目需求情况评1-4分。 |
| b、保洁服务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如未提供得0分，提供且符合项目需求情况评1-4分。 |
| c、突破传统运作模式，街巷保洁管理和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能切实有效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如未提供得0分，提供且符合项目需求情况评1-4分。 |
| d、交接管理中标后的衔接工作，提供完整的工作交接方案。如未提供得0分，提供且符合项目需求情况评1-4分。 |
| 14 | 突击性任务应急方案 | | 0-5 | 应急方案完整（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气象灾害、渣土处置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应急实战经验情况。0-3分【提供相关照片、资料、证明等】 |
| 15 | 作业人员保障 | | 0-10 | 提供街巷保洁人员具体配置计划。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要求，一类街巷人均保洁面积4500平方米，二类街巷人均保洁面积5000平方米，各街巷、幢间道路人员具体配置计划合理到位,确保作业期间同一时段路面作业人员数量（含班组长，不含项目负责人）最少达到47人，符合最低人数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保洁作业同一时间段作业人员最低配备数量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额外在保洁作业同一时间段作业人员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加5分。 |
| 16 | 作业机具保障（14分） | 机具保障与车辆要求 | 0-14 | 供应商须能提供**适合街巷保洁作业**的总质量4吨以上洒水冲洗车1辆、总质量4吨以上扫路车1辆、小型电动油污冲洗车3辆、小型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3辆、四轮电动桶装垃圾清运车或垃圾收集压缩车1辆仅用于本项目，符合上述要求的得9分；【以上车辆为基础保障机具，均需提供购车合同或者购车发票或行驶证，原件现场核查，不能提供上述机具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  （1）提供一辆小型电动油污冲洗车得0.5分，最高得1分；  （2）提供一辆小型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得0.5分，最高得1分；  （3）提供一辆适合人行道慢车道保洁作业的新型四轮机扫车(新能源锂电池)得3分，最高得3分。  【以上车辆均需提供购销合同或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注：供应商需保证以上提供的承诺书内容均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或未依照承诺书执行，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约或终止合同。**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5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1 |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 1 | 项 | 服务期为2年 |

**说明1：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符合实质性条款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二、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包括：（1）保洁类别：一类街巷119940.39平方米；（2）保洁类别：二类街巷：96354.89平方米等；（3）保洁类别：街道新增二类街巷：6011平方米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进行投标。希望投标人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 2. 承包方式

2.1 本次招标项目街巷保洁部分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结算（按实际保洁面积×对应投标单价结算），绿化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理部分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结算。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宣传费用等）、材料费、车辆及工具费、使用费、折旧费、工具耗材费、其他项目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管理、税费、利润、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2.2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招标范围

（1）拱宸桥街道一类街巷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 长度** | **道路 宽度** | **车行道 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 | | | **核定的 1米绿地 面积** | **核定的街巷清扫保洁面积(含1米绿地)** | **街巷保洁人员最少配备数量（人）** | **备注**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面积** |
| X1-GS拱宸桥-1 | 台州路;新昌中路 | 上塘路-金华路（上塘路812号对面）;温州路--台州路（温州路35号边 | 869 |  | 0.00 | 1046.43 | 8749.47 | 389.63 | 100.27 | 10285.80 | 302.22 | 10588.02 | 2 |  |
| X1-GS拱宸桥-10 | 桥弄街、桥西直街 | 桥西直街(桥弄街--登云大桥） | 487 |  | 0.00 | 0.00 | 2733.42 | 1986.69 | 0.00 | 4720.12 | 95.05 | 4815.17 | 1 |  |
| X1-GS拱宸桥-11 | 老小河南路 | （小河路-小河直街） | 687 |  | 4667.52 | 2639.75 | 0.00 | 1833.01 | 675.40 | 5148.15 | 426.44 | 10242.11 | 2 |  |
| X1-GS拱宸桥-12 | 永安巷 | 蚕华路-永兴弄 | 228 |  | 0.00 | 0.00 | 2283.24 | 0.00 | 0.00 | 2283.24 | 0.00 | 2283.24 | 1 | 新增 |
| X1-GS拱宸桥-2 | 蚕花路 | 上塘路-陈家桥河（上塘路1048号边） | 650 | 14 | 0.00 | 2040.16 | 4723.08 | 73.74 | 131.47 | 6968.46 | 1590.42 | 8558.88 | 2 |  |
| X1-GS拱宸桥-3 | 永庆路;永和南弄 | 蚕花路-丽水路;永和南弄(永庆西路68号对面） | 876 | 15 | 0.00 | 4075.02 | 10768.26 | 688.13 | 291.73 | 15823.14 | 391.02 | 16214.16 | 3 |  |
| X1-GS拱宸桥-4 | 永兴弄、永宁巷 | 蚕花路北----湖州街 | 875 |  | 0.00 | 64.47 | 8225.13 | 0.00 | 61.19 | 8350.79 | 1157.06 | 9507.85 | 2 |  |
| X1-GS拱宸桥-5 | 永兴弄、永宁巷 | 上塘路---陈家河 | 304 |  | 0.00 | 0.00 | 1875.89 | 956.23 | 101.32 | 2933.44 | 362.40 | 3295.84 |  |
| X1-GS拱宸桥-6 | 定海西苑路 | 丽水路－－定海路 | 616 | 13 | 5196.66 | 2975.37 | 0.00 | 0.00 | 55.50 | 3030.87 | 300.38 | 8527.91 | 2 |  |
| X1-GS拱宸桥-7 | 新昌路南段(含老新昌路;新昌南路;西路) | 新昌路--登云路（登云路36号边）;衢州街---金华路(衢州街51号边）;金华路--丽水路（运河人家10幢边） | 809 | 10 | 3424.28 | 2490.77 | 1740.31 | 432.46 | 474.15 | 5137.69 | 979.30 | 9541.26 | 2 |  |
| X1-GS拱宸桥-8 | 老嘉兴路;新昌北路 | 新昌路--湖州街;湖州街--温州路（温州路68号边） | 452 | 13 | 0.00 | 2623.56 | 2880.30 | 0.00 | 97.58 | 5601.44 | 916.53 | 6517.97 | 1 |  |
| X1-GS拱宸桥-9 | 桥弄街、桥西直街 | 桥弄街(拱宸桥边---新小河路) | 201 | 8 | 0.00 | 0.00 | 1826.90 | 537.71 | 0.00 | 2364.61 | 254.77 | 2619.39 | 1 |  |
| X1-GS办本级-3 | 和盛街（含桃园支路） | 小河路-登云桥 | 449 | 12 | 6509.93 | 3427.21 | 0.00 | 3354.34 | 311.71 | 7093.27 | 521.33 | 14124.53 | 2 |  |
| X1-GS办本级-4 | 和盛街（含桃园支路） | 登云路-燕园9幢西 | 442 | 10 | 0.00 | 0.00 | 4312.44 | 0.00 | 0.00 | 4312.44 | 279.17 | 4591.60 | 1 |  |
|  | 定海路 | 定海西苑路-上塘路 | 495 | 10 | 4718.99 | 3372.48 | 0 | 0 | 213.85 | 3586.33 | 207.1 | 8512.45 | 2 | 杭城管委﹝2014﹞314号2015年1月1日接收 |
| 合计 | | |  |  |  |  |  |  |  |  |  | 119940.39 | 24 |  |

（2）拱宸桥街道二类街巷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所属社区** | **路名** | **起止地点** | **车行道 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 | | | **核定的 1米绿地 面积** | **核定的街巷清扫保洁面积** | **街巷保洁人员最少配备数量（人）** | **备注**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面积** |
| X2-GS拱宸桥-10 | | 登云路社区 | 登云路社区之二 | 登云阁1-8幢 | 0.00 | 0.00 | 1969.58 | 0.00 | 0.00 | 1969.58 |  | 1969.58 | 2 |  |
| X2-GS拱宸桥-11 | | 登云路社区 | 登云路社区之三 | 运河人家4-9幢 | 0.00 | 0.00 | 2398.98 | 0.00 | 0.00 | 2398.98 |  | 2398.98 |  |
| X2-GS拱宸桥-12 | | 登云路社区 | 登云路社区之四 | 胜月苑1-16幢 | 0.00 | 0.00 | 7037.73 | 0.00 | 0.00 | 7037.73 |  | 7037.73 |  |
| X2-GS拱宸桥-13 | | 台州路社区 | 台州路社区之一 | 亲仁里1-12幢，普金家园7-10幢，凤亭苑1-6幢 | 0.00 | 0.00 | 4680.60 | 0.00 | 0.00 | 4680.60 |  | 4680.60 | 3 |  |
| X2-GS拱宸桥-14 | | 台州路社区 | 台州路社区之二 | 吉庆院1-23幢 | 0.00 | 0.00 | 10118.66 | 0.00 | 0.00 | 10118.66 |  | 10118.66 |  |
| X2-GS拱宸桥-15 | | 温州路社区 | 崇庆里小区 | 崇庆里1-9幢 | 0.00 | 0.00 | 5263.83 | 0.00 | 0.00 | 5263.83 |  | 5263.83 | 1 |  |
| X2-GS拱宸桥-16 | | 温州路社区 | 崇盛里小区 | 崇盛里1-7幢 | 0.00 | 299.67 | 3499.48 | 0.00 | 20.34 | 3819.49 |  | 3819.49 | 1 |  |
| X2-GS拱宸桥-17 | | 温州路社区 | 荣华里之一 | 荣华里4.5.6.7.9.12.13 | 0.00 | 0.00 | 4197.53 | 0.00 | 0.00 | 4197.53 |  | 4197.53 | 2 |  |
| X2-GS拱宸桥-18 | | 温州路社区 | 荣华里之二、之三 | 两宜里1\2\4\6\7、荣华里8.11.14.16、17、荣华里18.19.20.21.22.23.24.25幢、老嘉兴路;新昌北路 | 0.00 | 0.00 | 9564.23 | 0.00 | 0.00 | 9564.23 |  | 9564.23 |  |
| X2-GS拱宸桥-2 | | 蚕花园社区 | 永兴坊 | 永兴坊1-8幢 | 0.00 | 0.00 | 3547.58 | 0.00 | 0.00 | 3547.58 |  | 3547.58 | 3 |  |
| X2-GS拱宸桥-3 | | 蚕花园社区 | 永和坊之一 | 永和坊３－７幢 | 0.00 | 0.00 | 4332.27 | 0.00 | 0.00 | 4332.27 |  | 4332.27 |  |
| X2-GS拱宸桥-4 | | 蚕花园社区 | 永和坊之二 | 永和坊９-17幢 | 0.00 | 0.00 | 4263.88 | 0.00 | 0.00 | 4263.88 |  | 4263.88 |  |
| X2-GS拱宸桥-5 | | 永庆路社区 | 永庆坊之一 | 永庆坊３-５幢 | 0.00 | 0.00 | 4896.95 | 0.00 | 0.00 | 4896.95 |  | 4896.95 | 4 |  |
| X2-GS拱宸桥-6 | | 永庆路社区 | 永庆坊之二 | 永庆坊７-１6幢、１7－23幢、24－２9幢 | 0.00 | 542.24 | 12820.95 | 244.37 | 0.00 | 13607.55 |  | 13607.55 |  |
| X2-GS拱宸桥-9 | | 登云路社区 | 登云路社区之一 | 裕兴院4-12幢 | 0.00 | 0.00 | 5693.00 | 0.00 | 0.00 | 5693.00 |  | 5693.00 | 2 |  |
|  | |  | 永庆支路 | 湖州街-永庆路 | 2343 | 424 | 0 | 96 | 0 | 520 | 282 | 3145 | 1 |  |
|  | | 永庆路社区 |  | 维美巷 |  |  |  |  |  |  |  | 588 |  |
|  | |  | 台州南路 | 金华路-上塘路 | 2958 | 0 | 0 | 1460 | 0 | 1460 | 712 | 5130 | 1 |  |
| 2017年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兰庭巷 | 风景街-后横港路（原吉祥寺路） | 2100 |  | 0 | 0 | 0 |  | 0 | 2100 | 1 | 道路长度300米，宽7米 |
| 合计 | | | | |  |  |  |  |  |  |  | **96354.89** | 21 |  |

（3）拱宸桥街道新增清扫保洁（参照市里二类街巷保洁费用标准，资金由街道自筹落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街巷类别 | 街巷保洁人员最少配备数量（人） | 备注 |
| 1 | 蚕花园社区 | 蚕花园农贸市场西面台阶下的走道 | 200 | 2类街巷 | 1 |  |
| 2 | 蚕花园农贸市场东面台阶下至蚕花路的走道 | 200 | 2类街巷 |  |
| 3 | 拱北公交中心西面，综合大楼背面的绿化区内的游步道 | 100 | 2类街巷 |  |
| 4 | 台州路社区 | 樱花公园 | 2000 | 2类街巷 | 1 |  |
| 5 | 法制公园 | 400 | 2类街巷 |  |
| 6 | 台州支路 | 511 | 2类街巷 |  |
| 7 | 阳光城南面，风庭院3号楼北面与青田巷交叉（无名路） | 140 |  |  |
| 8 | 青田巷 | 960 | 2类街巷 |  |
| 9 | 登云路社区 | 夕阳红公园 | 1500 | 2类街巷 | 1 |  |
|  |  |  | 总计：6011 |  | 3 |  |

上述街巷保洁面积【（1）（2）（3）】均为暂定面积，最终以城管局下发的文件为准，如城管局核定的保洁面积有调整或因城市规划、拆迁等原因导致保洁面积调整，相应的费用也随之调整（综合单价不变），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调整上述各街巷间的保洁人员配备数量。

3.2**作业内容及要求**

3.2.1保洁范围、保洁时间等相关要求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

3.2.2清扫作业：

A、普扫要求

（1）根据街巷普扫时间及要求，普扫作业质量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2）每日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一般第一次普扫采用人机结合方式对街巷进行全面的清扫。第二次及第三次普扫，根据车流量的情况，对车道进行清理。人工方式对慢车道、人行道等位置进行清扫或捡拾。三类街巷及机械化作业无法实现路段普扫以人工清扫为主。

B、巡回保洁要求

在“五无五净”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巡回保洁期间，以捡拾垃圾为主要方式，不允许单人无维护情况下上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下，非车行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围护及安全前提下集体进入进行清扫清理。保洁时段内，各类街巷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类别 | 果皮、纸屑、塑料袋及零星垃圾（个/500m） | 烟蒂  （个/500m） | 生活污水  （0.5m2/500m） | 尘土量  （g/m2） | 痰迹  （个/500m） | 路面本色 |
| 一类道路 | ≤2 | ≤4 | 无 | ≤10 | ≤3 | 见本色 |
| 二类道路 | ≤3 | ≤6 | 无 | ≤20 | ≤4 | 见本色 |
| 三类道路 | ≤3 | ≤6 | 无 | ≤30 | ≤4 | 见本色 |
| 一类街巷 | ≤3 | ≤6 | ≤1 | ≤15 | ≤4 | 见本色 |
| 二类街巷 | ≤3 | ≤6 | ≤1 | ≤20 | ≤4 | 见本色 |
| 三类街巷 | ≤4 | ≤8 | ≤1 | ≤35 | ≤6 | 见本色 |

C、机械化作业要求

A、B类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7%。C类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2%以上。逐步统一车辆外观及标识编号。根据各类道街巷每日工作要求，落实机械化保洁频次。根据交警制定时间及路线，早晚高峰期间，环卫车辆按要求进行避让，禁止进行作业。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作业；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小型保洁车辆行驶速度≤20公里/小时；作业时避让行人。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路面洒水和清洗作业。在寒冷季节，气温为2度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D、绿化带保洁要求

捡拾清理可视可触范围内暴露垃圾。对范围内的绿化带，落实普扫期间集中清理，在做好围护前提下，应及时对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机械化作业洒水后，清扫作业及时跟进，每周一次落实清洗，避免绿化带侧石积泥积尘。

3.2.2清运作业：

（1）垃圾箱（房）要求在上午8时前清运一遍。垃圾箱（房）的垃圾不溢满、日产日清，垃圾箱（房）每天清运2次以上，。

（2）街巷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废土、垃圾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3）片区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就近中转站倾倒，不准扫入市区主次街道。

（4）垃圾箱（房）必须加盖上锁，垃圾清运应做到车走地净，垃圾箱周围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车应按要求密闭，不得沿路散落垃圾。

（5）分类垃圾箱（房）及周边区域保持整洁，每日清洗。

3.2.3街巷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

3.2.4沿街街巷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3.2.5街巷沿线非法涂写、招贴广告的清理及交通隔离墩及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擦洗。保洁街巷墙面、小区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应及时清理。

3.2.6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

3.2.7及时制止偷乱倒垃圾行为，街巷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3.2.8道路沿线垃圾收运集置点上，垃圾桶摆放时间不得超过垃圾清运时间前、后30分钟。

3.2.9作业其他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服。

（2）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劳动工具、车辆妥善放置，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

（3）作业人员作业中自身做好垃圾分类。

3.2.10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指挥。

3.2.11负责做好本合同标段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3.2.12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3.2.13本项目应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拱宸桥街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14根据相关定额，街巷保洁同一时间段作业人员配备数量（额定数）为：**47人（最少人数，不含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人员进场前，供应商应将所有人员在采购人处报备，未报备人员不得服务于本项目。

**▲**3.2.15投标人须能提供适合街巷保洁作业的总质量4吨以上洒水冲洗车1辆、总质量4吨以上扫路车1辆、小型电动油污冲洗车3辆、小型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3辆、四轮桶装垃圾清运车或垃圾收集压缩车1辆仅用于本项目，以上车辆为基础保障机具，均需提供购车合同或者购车发票或行驶证，原件现场核查，不能提供上述机具的，作无效标处理。

以上未尽事项，按省市区各级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 4、质量要求

4.1街巷保洁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4.2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4.3实行街巷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路面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各类街巷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4.4街巷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4.5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4.6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房、垃圾桶、街巷及绿化带等相关区域内的垃圾，包括突击任务的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处理。

### 5、管理要求

5.1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5.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5.4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5.5保持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5.6保持好租赁车辆的完好，租赁期间车辆凡发生损坏及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责人处理相关维修及赔偿事宜。

5.7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5.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居民不分类投放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5.9每月25-26日中标单位向合同招标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5.10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民法典》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金一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5.11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12保洁员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戴好安全帽。

5.13作业人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5.14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5.15加强与执法协同，保洁员在环卫保洁作业时发现序化问题、垃圾偷倒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 6、考核管理

6.1街巷保洁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

6.2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6.3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终止服务合同。

### 7、其它要求

7.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和作业车辆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7.2 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四化”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7.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视作业情况及时购置或更新清扫保洁机械，努力提高机械化作业能力和清扫效率。

7.4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信管理要求。

7.5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工作，无条件配合上级机关的检查工作。

### 8、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2年。**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1.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投标任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洁义务的所有成本、费用。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1.2本项目报价填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1.4报价应包括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费用；

1.5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的权利；

1.6投标单位报价应根据《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分类保洁、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规定的杭州市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定额构成，结合投标道路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

1.7在承包期内，如保洁面积、范围有变化，以市城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新保洁定额标准、年度经费计划为准(包括保洁定额标准及核定的道路保洁类别、道路保洁面积的调整)。价格根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的费用、中标金额进行同比例增减后，再签订补充合同。

**1.8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两年服务期的全部内容，因本项目延续性的需要，服务期内前两个月已由该项目原中标单位继续服务。中标人在中标后按合同价款的十二分之一支付给原中标单位。**

### 2.履约保证金缴纳

按《第四部分合同条款》规定。

### 3. 保洁经费拨付方式

按《第四部分合同条款》规定。

### 4. 合同款结算要求

按《第四部分合同条款》规定。

**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出现负偏差，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 **保洁范围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辖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具体如下：

1. 一类街巷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 长度** | **道路 宽度** | **车行道 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 | | | **核定的 1米绿地 面积** | **核定的街巷清扫保洁面积(含1米绿地)** | **街巷保洁人员配备数量（人）** | **作业机具清单（包括机具类型、数量）** | **备注**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面积** |
| X1-GS拱宸桥-1 | 台州路;新昌中路 | 上塘路-金华路（上塘路812号对面）;温州路--台州路（温州路35号边 | 869 |  | 0.00 | 1046.43 | 8749.47 | 389.63 | 100.27 | 10285.80 | 302.22 | 10588.02 |  |  |  |
| X1-GS拱宸桥-10 | 桥弄街、桥西直街 | 桥西直街(桥弄街--登云大桥） | 487 |  | 0.00 | 0.00 | 2733.42 | 1986.69 | 0.00 | 4720.12 | 95.05 | 4815.17 |  |  |  |
| X1-GS拱宸桥-11 | 老小河南路 | （小河路-小河直街） | 687 |  | 4667.52 | 2639.75 | 0.00 | 1833.01 | 675.40 | 5148.15 | 426.44 | 10242.11 |  |  |  |
| X1-GS拱宸桥-12 | 永安巷 | 蚕华路-永兴弄 | 228 |  | 0.00 | 0.00 | 2283.24 | 0.00 | 0.00 | 2283.24 | 0.00 | 2283.24 |  |  | 新增 |
| X1-GS拱宸桥-2 | 蚕花路 | 上塘路-陈家桥河（上塘路1048号边） | 650 | 14 | 0.00 | 2040.16 | 4723.08 | 73.74 | 131.47 | 6968.46 | 1590.42 | 8558.88 |  |  |  |
| X1-GS拱宸桥-3 | 永庆路;永和南弄 | 蚕花路-丽水路;永和南弄(永庆西路68号对面） | 876 | 15 | 0.00 | 4075.02 | 10768.26 | 688.13 | 291.73 | 15823.14 | 391.02 | 16214.16 |  |  |  |
| X1-GS拱宸桥-4 | 永兴弄、永宁巷 | 蚕花路北----湖州街 | 875 |  | 0.00 | 64.47 | 8225.13 | 0.00 | 61.19 | 8350.79 | 1157.06 | 9507.85 |  |  |  |
| X1-GS拱宸桥-5 | 永兴弄、永宁巷 | 上塘路---陈家河 | 304 |  | 0.00 | 0.00 | 1875.89 | 956.23 | 101.32 | 2933.44 | 362.40 | 3295.84 |  |  |
| X1-GS拱宸桥-6 | 定海西苑路 | 丽水路－－定海路 | 616 | 13 | 5196.66 | 2975.37 | 0.00 | 0.00 | 55.50 | 3030.87 | 300.38 | 8527.91 |  |  |  |
| X1-GS拱宸桥-7 | 新昌路南段(含老新昌路;新昌南路;西路) | 新昌路--登云路（登云路36号边）;衢州街---金华路(衢州街51号边）;金华路--丽水路（运河人家10幢边） | 809 | 10 | 3424.28 | 2490.77 | 1740.31 | 432.46 | 474.15 | 5137.69 | 979.30 | 9541.26 |  |  |  |
| X1-GS拱宸桥-8 | 老嘉兴路;新昌北路 | 新昌路--湖州街;湖州街--温州路（温州路68号边） | 452 | 13 | 0.00 | 2623.56 | 2880.30 | 0.00 | 97.58 | 5601.44 | 916.53 | 6517.97 |  |  |  |
| X1-GS拱宸桥-9 | 桥弄街、桥西直街 | 桥弄街(拱宸桥边---新小河路) | 201 | 8 | 0.00 | 0.00 | 1826.90 | 537.71 | 0.00 | 2364.61 | 254.77 | 2619.39 |  |  |  |
| X1-GS办本级-3 | 和盛街（含桃园支路） | 小河路-登云桥 | 449 | 12 | 6509.93 | 3427.21 | 0.00 | 3354.34 | 311.71 | 7093.27 | 521.33 | 14124.53 |  |  |  |
| X1-GS办本级-4 | 和盛街（含桃园支路） | 登云路-燕园9幢西 | 442 | 10 | 0.00 | 0.00 | 4312.44 | 0.00 | 0.00 | 4312.44 | 279.17 | 4591.60 |  |  |  |
|  | 定海路 | 定海西苑路-上塘路 | 495 | 10 | 4718.99 | 3372.48 | 0 | 0 | 213.85 | 3586.33 | 207.1 | 8512.45 |  |  | 杭城管委﹝2014﹞314号2015年1月1日接收 |
| 合计 | | |  |  |  |  |  |  |  |  |  | 119940.39 |  |  |  |

（2）拱宸桥街道二类街巷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所属社区** | **路名** | **起止地点** | **车行道 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 | | | **核定的 1米绿地 面积** | **核定的街巷清扫保洁面积** | **街巷保洁人员配备数量（人）** | **作业机具清单（包括机具类型、数量）** | **备注**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面积** |
| X2-GS拱宸桥-10 | | 登云路社区 | 登云路社区之二 | 登云阁1-8幢 | 0.00 | 0.00 | 1969.58 | 0.00 | 0.00 | 1969.58 |  | 1969.58 |  |  |  |
| X2-GS拱宸桥-11 | | 登云路社区 | 登云路社区之三 | 运河人家4-9幢 | 0.00 | 0.00 | 2398.98 | 0.00 | 0.00 | 2398.98 |  | 2398.98 |  |  |
| X2-GS拱宸桥-12 | | 登云路社区 | 登云路社区之四 | 胜月苑1-16幢 | 0.00 | 0.00 | 7037.73 | 0.00 | 0.00 | 7037.73 |  | 7037.73 |  |  |
| X2-GS拱宸桥-13 | | 台州路社区 | 台州路社区之一 | 亲仁里1-12幢，普金家园7-10幢，凤亭苑1-6幢 | 0.00 | 0.00 | 4680.60 | 0.00 | 0.00 | 4680.60 |  | 4680.60 |  |  |  |
| X2-GS拱宸桥-14 | | 台州路社区 | 台州路社区之二 | 吉庆院1-23幢 | 0.00 | 0.00 | 10118.66 | 0.00 | 0.00 | 10118.66 |  | 10118.66 |  |  |
| X2-GS拱宸桥-15 | | 温州路社区 | 崇庆里小区 | 崇庆里1-9幢 | 0.00 | 0.00 | 5263.83 | 0.00 | 0.00 | 5263.83 |  | 5263.83 |  |  |  |
| X2-GS拱宸桥-16 | | 温州路社区 | 崇盛里小区 | 崇盛里1-7幢 | 0.00 | 299.67 | 3499.48 | 0.00 | 20.34 | 3819.49 |  | 3819.49 |  |  |  |
| X2-GS拱宸桥-17 | | 温州路社区 | 荣华里之一 | 荣华里4.5.6.7.9.12.13 | 0.00 | 0.00 | 4197.53 | 0.00 | 0.00 | 4197.53 |  | 4197.53 |  |  |  |
| X2-GS拱宸桥-18 | | 温州路社区 | 荣华里之二、之三 | 两宜里1\2\4\6\7、荣华里8.11.14.16、17、荣华里18.19.20.21.22.23.24.25幢、老嘉兴路;新昌北路 | 0.00 | 0.00 | 9564.23 | 0.00 | 0.00 | 9564.23 |  | 9564.23 |  |  |
| X2-GS拱宸桥-2 | | 蚕花园社区 | 永兴坊 | 永兴坊1-8幢 | 0.00 | 0.00 | 3547.58 | 0.00 | 0.00 | 3547.58 |  | 3547.58 |  |  |  |
| X2-GS拱宸桥-3 | | 蚕花园社区 | 永和坊之一 | 永和坊３－７幢 | 0.00 | 0.00 | 4332.27 | 0.00 | 0.00 | 4332.27 |  | 4332.27 |  |  |
| X2-GS拱宸桥-4 | | 蚕花园社区 | 永和坊之二 | 永和坊９-17幢 | 0.00 | 0.00 | 4263.88 | 0.00 | 0.00 | 4263.88 |  | 4263.88 |  |  |
| X2-GS拱宸桥-5 | | 永庆路社区 | 永庆坊之一 | 永庆坊３-５幢 | 0.00 | 0.00 | 4896.95 | 0.00 | 0.00 | 4896.95 |  | 4896.95 |  |  |  |
| X2-GS拱宸桥-6 | | 永庆路社区 | 永庆坊之二 | 永庆坊７-１6幢、１7－23幢、24－２9幢 | 0.00 | 542.24 | 12820.95 | 244.37 | 0.00 | 13607.55 |  | 13607.55 |  |  |
| X2-GS拱宸桥-9 | | 登云路社区 | 登云路社区之一 | 裕兴院4-12幢 | 0.00 | 0.00 | 5693.00 | 0.00 | 0.00 | 5693.00 |  | 5693.00 |  |  |  |
|  | |  | 永庆支路 | 湖州街-永庆路 | 2343 | 424 | 0 | 96 | 0 | 520 | 282 | 3145 |  |  |  |
|  | | 永庆路社区 |  | 维美巷 |  |  |  |  |  |  |  | 588 |  |  |
|  | |  | 台州南路 | 金华路-上塘路 | 2958 | 0 | 0 | 1460 | 0 | 1460 | 712 | 5130 |  |  |  |
| 2017年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兰庭巷 | 风景街-后横港路（原吉祥寺路） | 2100 |  | 0 | 0 | 0 |  | 0 | 2100 |  |  | 道路长度300米，宽7米 |
| 合计 | | | | |  |  |  |  |  |  |  | **96354.89** |  |  |  |

（3）拱宸桥街道新增清扫保洁（参照市里二类街巷保洁费用标准，街道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街巷类别** | **街巷保洁人员配备数量（人）** | **作业机具清单（包括机具类型、数量）** | **备注** |
| 1 | 蚕花园社区 | 蚕花园农贸市场西面台阶下的走道 | 200 | 2类街巷 |  |  |  |
| 2 | 蚕花园农贸市场东面台阶下至蚕花路的走道 | 200 | 2类街巷 |  |  |
| 3 | 拱北公交中心西面，综合大楼背面的绿化区内的游步道 | 100 | 2类街巷 |  |  |
| 4 | 台州路社区 | 樱花公园 | 2000 | 2类街巷 |  |  |  |
| 5 | 法制公园 | 400 | 2类街巷 |  |  |
| 6 | 台州支路 | 511 | 2类街巷 |  |  |
| 7 | 阳光城南面，风庭院3号楼北面与青田巷交叉（无名路） | 140 |  |  |  |
| 8 | 青田巷 | 960 | 2类街巷 |  |  |
| 9 | 登云路社区 | 夕阳红公园 | 1500 | 2类街巷 |  |  |  |
|  |  |  | 总计：6011 |  |  |  |  |

2、本合同一线保洁人员共人，其中一类街巷保洁人员人，二类街巷保洁人员人。

3、上述街巷保洁面积【（1）（2）（3）】均为暂定面积，最终以城管局下发的文件为准，如城管局核定的保洁面积有调整或因城市规划、拆迁等原因导致保洁面积调整，相应的费用也随之调整（综合单价不变），甲方视情况有权调整上述各街巷间的保洁人员配备数量。

4、街巷保洁按《街巷保洁作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关于印发<2018年度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40号）执行，《拱墅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5、以上作业区域如由社区自管变为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管理，街道将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标单位，该区域的街巷保洁、垃圾清运最晚在通知后的一个月内终止，按面积核算后扣除该区域的各项经费。

1.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二年（24个月）。

1. **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本合同街巷保洁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街巷保洁费用最终根据投标综合单价（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为准）、实际保洁面积、实际服务月份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含防汛、抗雪、防冻作业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及加班、宣传、税金、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所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保洁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3、根据浙财采监〔2020〕3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剩余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平均经费按剩余的90%经费为基数计算，每季度首月8日左右（遇节假日顺延）拨付上一个季度平均经费的80%，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将剩余的合同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服务费时，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4、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如应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 **考核标准**

1、清扫保洁（含绿化带）（另付扣分标准）由市、区、街道、社区分别进行四级考核。

2、乙方责任中的保洁内容，被居民投诉或街道、社区各项检查不合格的，每处扣除500元；同一问题一周内二次投诉的，每处扣除1000元。

3、保洁按失分值计算考核，每分值1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的，按每次5000元扣除。被国家级、省级检查通报的，每次扣10000元。同一问题市级以上部门通报2次以上（或区级通报3次以上），或被市级以上媒体负面曝光1次以上（或区级媒体负面曝光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杭州市月度检查考核成绩连续二个月排在未位的，视为影响拱墅区整体保洁成绩并书面警告一次，并处罚10000元，连续三个月排在未位，视为严重影响城区整体考核成绩，甲方有权解除保洁合同。

5、被数字城管采集的案卷，未及时处理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亮红灯，发现一次扣除500元；重复派遣案卷(5次/月，含5次以上)，每例案卷扣1000元。

6、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1000元。

7、如因未按《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及定额标准》要求配备路面清扫人员而影响成绩则按上述标准双倍处罚。

8、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设置专职项目负责人的，按20万元/人进行处罚。乙方使用未经甲方备案过的服务人员的，按5000元/人进行处罚。

9、乙方接到甲方关于垃圾清运及处理的通知后，必须立即安排清运车辆、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清理，并及时将垃圾清理前后对比照片发至甲方的管理工作群中。同时，必须保证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要求在1天内完成清理。逾期未清理的，按1000元/处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未及时清运和处理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应按要求对垃圾桶（箱）每日清洗，并作好清洗记录以便甲方查阅。逾期未清理的，按1000元/处进行处罚。合同期内，多次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服务期内，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人数提供保洁服务人员的，按扣除服务费0.5万元/人·月进行处罚。

13、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应职称技术人员的，按扣除服务费2万元/人进行处罚。

14、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在中标后3个月内，在杭州市主城区有规范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不少于200平方米的保洁机具停放场所，按扣除服务费20万元进行处罚。

15、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在中标后3个月内，在拱宸桥街道辖区设置城管驿站的，按扣除服务费20万元进行处罚。

1. **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保洁费用。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因保洁经费未拨付到位而产生的工资拖欠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责任条款**

1、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本合同和附件内容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2、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文明作业，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和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配合。

3、每班作业人数应按《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及定额标准》和甲方要求落实到位（人数定额标准详见附件）。对男60周岁以内，女50周岁以内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及大病保险与工伤保险，不得录用超龄人员。

4、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处理及时；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造成的污染，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在接到通知后，没有做出积极响应的，每次扣20000元；在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5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000元。

5、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工作。

6、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问题，认真做好检查道路上发生的“四化”、“数字城管”、“三化四分”等抄告问题（包括垃圾房外堆积杂物及路面、花坛内堆放杂物的清理和整理，垃圾的清运及处理）。

7、发现市政环卫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反映；及时维护、洁净垃圾房、垃圾桶等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扣分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8、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理的各类突击性任务。

9、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理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根据工作量，可予以一定的经费补偿。

10、街巷清扫范围包含原街巷明细中未标注清楚的幢间、街巷周边绿化带等（如有面积变化按杭市城管委下达的文件为准）。

11、协助甲方完成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做好生活垃圾“三化四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标准，负责街巷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理、志愿服务、现场劝导等工作。

12、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房、垃圾桶、街巷及绿化带带等相关区域内的垃圾，包括突击任务的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处理。

13、甲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影响保洁清洁度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立即落实整改。如发现一次不配合的，进行口头警告，二次以上不配合的，将按照市区考核要求扣除相应的保洁分，最终成绩纳入街道年底考核排名。

14、乙方需配合直运公司的对接和垃圾清运工作以及负责小区垃圾桶（房）的清洗工作。

15、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以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人员配置数量为依据，同时考虑杭州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处理。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每月10%的经费的总额用做保洁人员的应付款。

16、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17、杭州市最低工资的调整按市规定执行，甲方不另行补贴。

18、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年度总价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20、经确认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未达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2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2、乙方在合同期第一年的全区街道街巷保洁考核中，成绩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23、乙方须配合垃圾清运工作，每天在清运前请须将垃圾桶拖至社区指定清运装车点，并负责垃圾桶的清洗及归位。

1. **廉政建设**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大力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廉政承诺：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严格遵守政府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赔偿金；若造成甲方声誉和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廉政违约罚金。

1. **其他事项**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乙方取得杭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是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2、如因双休日、年休假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问题引发的劳资纠纷，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解决。

3、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年度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双方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等行为发生；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管辖；

5、所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存在内容分歧，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中已经释明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未履行的，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出现上述文件中已经释明的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依约行使权利。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6、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见证方：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第一章资格文件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ZBC-20-716

标项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1】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2】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1.2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1）与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 2.3 | （3）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 | 9）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声明函。【声明函6】 |
| 2.4 | （4）符合《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中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要求； | 10）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声明函。【声明函7】 |
| 2.5 | （5）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好； | 11）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好的声明函。【声明函8】 |
| 2.6 | （6）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1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9】 |
| 2.7 | （7）非联合体。 | 13）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10】 |

**注：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表附件：证明资料，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声明函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声明函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声明函6】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声明函

**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规定，为在中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声明函7】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声明函

**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中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条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声明函8】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声明函

**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很好的执行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精神。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声明函9】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声明函10】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独立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第二章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ZBC-20-716

标项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ZBC-20-71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保洁面积**  **（平方米）** | **报价（万元）** |
| 1 | 街巷保洁（含绿化） | 一类街巷（2年） | 119940.39 |  |
| 2 | 二类街巷（2年） | 96354.89 |  |
| 3 | 街道新增二类（2年） | 6011 |  |
| 4 | 其它（2年） |  |  |
| 5 | 投标总价： | | | |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ZBC-20-71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保洁面积**  **（平方米）** | **服务期**  **（月）** | **综合单价**  **（元/月·平方米）** | **合价**  **（元）** |
| 1 | 一类街巷保洁（含绿化） | 119940.39 | 24 |  |  |
| 2 | 二类街巷保洁（含绿化） | 96354.89 | 24 |  |  |
| 3 | 街道新增 | 6011 | 24 |  |  |
| 4 | 其它 |  | 24 |  |  |
| 5 | 合计（两年）=【1+2+3】 | | | |  |

报价说明：

1.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费用均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保洁合价＝保洁面积×服务期×综合单价】
2.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3.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6. 我公司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ZBC-20-716

标项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 供应商自评栏 | | |
| 响应程度（简述） | 投标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备注：一、评标内容对应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二、评标内容自行添加，本表可扩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ZBC-20-716

标项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服务期：2年 |  |  |
|  | 承包方式：见采购文件要求 |  |  |
|  | 招标内容：见采购文件要求 |  |  |
|  | 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要求 |  |  |
|  | 管理要求：见采购文件要求 |  |  |
|  | 合同条款：见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正、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响应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BC-20-716（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ZBC-20-716

标项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2021-2023年街巷清扫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表后附合同、用户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用户评价、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共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人  高级工程师人，工程师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七、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响应说明（格式附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措施、工作台账编制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要服务设施、项目管理机构（格式附后）。

1、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的调查情况，结合采购文件内容，阐述项目的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2、服务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承诺内容 |
| 见第三部分 |  |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明确具体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措施、结算资料编制等）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主要服务设施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台） | 用途 | 备注（自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各类机具须明确可提供的数量，并提供自有凭证（购车合同、购车发票、行驶证等）、照片和保证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项目管理机构（格式附后）

**项目管理机构**

6.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6.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相关业绩经验（提供复印件）；

2）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的简介、劳动合同（提供复印件）。

3）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人员花名册，行业培训情况，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交纳清单、相关业绩经验（提供复印件）；

4）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承担过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3.1“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3.2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